



当前位置：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索引号	1115000001151201XD/2017-04195	组配分类	决策信息
发布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日期	2017-11-28
文号	内政办发〔2017〕173号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含住房）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布日期：2017-11-28 17:22 浏览次数：1 字体大小：大 中 小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区建筑业发展较快，对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在城乡建设和接纳农村牧区剩余劳动力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区建筑业发展还存在着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和生产方式还相对落后，产业集中度不高、企业融资能力不足、核心竞争力不强，国有大型企业所占比例较小，建筑设计与施工队伍不专不精、高端人才紧缺、一线作业人员整体素质偏低，市场体系不健全，政府监管体制机制有待健全完善等问题，这些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区建筑业发展的“短板”，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现代化的任务依然艰巨。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区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打造祖国疆亮丽风景线 and 新型城镇化提供有力支撑，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我区建筑业发展实际，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调整建筑产业结构，综合运用各政策措施，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巩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实现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政府在规划引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能，营造公平有序的建筑业发展环境。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科研、开发、设计、生产、施工、材料、设备等企业在建筑业转型升级中的主体作用。

——示范引领，稳步推进。在重点城市、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转型升级示范试点，总结推广和运用先进经验，科学确定转型升级目标任务和发展路径，积极稳妥推进全区建筑业转型升级有序发展。

——放管结合，创新发展。简化减少行政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支持企业深化内部改革、创新发展思路，通过兼并重组、内联外引、广纳人才、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成果，实现做大做强、做专做精。

——奖惩并重，扶优汰劣。鼓励企业积极应用现代科技与管理方式，自主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对改革效果好、示范作用强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与奖励。惩戒违规失信企业，摒弃传统落后生产经营模式，淘汰落后生产经营企业。

（三）发展目标。

1.到2018年底，全面建立健全信用信息体系，实现企业、人员、项目和诚信数据的共享。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搭建网上办事大厅，实行工程建设资质资格“一张网”审批。全面推行工程担保、工程保险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施工。全区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现全过程电子化和网异地评标。每个盟市至少建成1个自治区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选定培育3—5家试点企业，初步推广建设工程招标电子化、工程总承包、装配式施工及信息化管理、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运用；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工作试点；培育2—3家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全区建工人实现实名制管理。

2.到2020年底，全区特级和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以及甲级勘察、设计、监理等类别企业全面推开BIM在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程的集成应用。以国有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筑、申报绿色建筑的公共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小区项目等集成应用BIM的比率达到60%。采用工程总承包式的签约项目达到当年签约项目的50%以上，新建建筑实行装配式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以上。安全质量监管实现信息化。中级技能以上工人大幅增长。建筑业资质结构趋于合理，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全面推行绿色施工规范和绿色施工技术规程，实现“四节一环保”的绿色发展目标。

3.到2025年底，全区建筑业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大中型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自治区内企业完成建筑业产值总量明显上升。政府投资工程全部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力争达到30%。BIM技术得到普遍应用，全面建成全区BIM信息系统，50%以上

上的工程建设企业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形成一批集投资、设计、施工、项目管理于一体的龙头企业。建筑业劳动生产率产业贡献率进一步持续增长。

二、主要任务

（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引导开发、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机械装备、部品构件生产、物流配送、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技术服务等行业企业适应现代化大工业生产方式要求，加快转型升级。发挥房地产开发企业集成作用，发展一批利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提升开发建设水平。发挥设计企业技术引领作用，培育一批熟练掌握建筑产业现代化核心技术的设计企业，提升标准化设计水平。发挥部品生产企业支撑作用，创建一批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机械化水平高的部品生产企业，支持大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传统建材企业向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发挥施工企业推动作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一体化、结构装修一体化以及装配式施工的工程总承包企业。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优化整合各方资源，实现融合互动发展。

（五）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跨省（区、市）、跨地区联营，通过引进、吸收、合并、重组等方式，扩大企业规模，吸纳高端人才，提升技术和装备水平。发展工程总承包企业，培育一批融资能力强、社会诚信好、管理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的龙头企业。引导大型总承包企业与科研、设计、工程咨询、金融、现代信息技术等企业或机构联合、重组。支持专业承包企业做大做强，打造名牌品牌，提高社会知名度。引导建筑行业向多专类别发展，提升市政公用、轨道交通、水利及水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基础设施施工能力。大力发展专业化施工，引导中小施工总承包企业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专业承包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劳务班组向专业作业企业发展，形成总承包、专业承包和专业作业企业协调发展架构。支持优势企业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性住房、新农村新牧区建设，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进入资本市场，做优做强投资运营业务，形成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为一体的新业态。

（六）改革劳务用工制度。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并形成一批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逐步实现建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促进建筑业农牧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建立企业自主培训考核机制，着力稳定和扩大建筑业农牧民工就业创业。健全完善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逐步实现全覆盖。改革建筑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发挥行业部门专业优势，发展一批建工人技能鉴定机构，稳步推进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工作。制定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配备标准。

（七）发展装配式建筑。大力推进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加快编制装配式建筑地方标准和实施规划，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抓好示范项目和试行地区的试点工作。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确保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装修模式。开发应用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联盟，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与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

（八）改革招标发包制度。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自主选择交易场所。工程招标限额以下的项目，可由工程所在地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直接承担。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严禁场外交易。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标后评估。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九）推进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要率先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模式。建设单位要本着质量靠、效率优先原则，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并对工程总承包项全过程进行管理或委托项目管理单位依照合同进行管理。工程总承包企业可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自行设计施工，也可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设计或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培育发展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可按照所委托的不同服务内容取费分别计价后叠加。工程咨询企业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投资的，建设单位应给予奖励。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原则上应采取委托第三方方式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十一）强化质量管理和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推行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推动企业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和过程质量控制，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相关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强化政府对质量安全的监管，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发挥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的市场监管作用，探索和建立市场补充监管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构建安全生产防范机制。推进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的监管方式，建立企业、项目和从业人员质量安全工作动态评价体系。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施工现场组织与管理标准化水平，实现组织机构标准化、场地设施标准化、作业程序标准化、检查验收标准化。探索建筑起重机械和模板支架租赁、安装（搭设）、使用、拆除、维护保养一体化模式。

（十二）推进BIM应用。加快推进BIM在全区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各阶段的应用和普及，实现建筑全生命周期各参与方同一多维建筑信息模型基础上的数据共享。制定BIM应用发展规划、阶段目标、实施方案和技术标准。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BIM应用软件，建设BIM数据库及信息平台，构建企业级各专业族库，逐步建立覆盖BIM创新、修改、交换、应用和交付全过程的企业BIM应用标准流程。制定BIM应用激励政策和措施，研究适合BIM应用的质量监督和档案管理模式。

（十三）提高信息化水平。全面落实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发挥信息化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加快推动信息化技术与我区建筑业发展深度融合。增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成智能化、一体化的建筑业监管和服务平台。勘察设计类企业要逐步建立完善并集成企业运营管理信息系统、生产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换代。施工类企业要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采取私有云、公有云或混合云等方式，建立满足企业多层级管理需求的数据中心，在施工现场建设互联网基础设施，广泛使用无线网及移动终端实现项目现场与企业管理的互联互通。工程总承包类企业要逐步优化总承包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工程流程及信息流，建立完善项目资源分解结构和编码体系。应用估算、投标报价、费用控制及计划进度控制等信息系统，逐步建立适应国际工程的估算、报价、费用及进度管控体系。研究建立PPP总承包

项目信息化管理模式及“互联网+”环境下总承包项目多参与方协同工作模式，实现从设计、施工到运行维护阶段的数字化交付和全生命周期信息共享。

三、保障措施

（十四）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按照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2017年底前，推选50家左右诚信良好、实力较强、资质等级较高的工程建设企业作为我区“龙头企业”，每5年对“龙头企业”进行一次重新认定。各盟市也要分别选定本地地区的“龙头企业”，引领示范建筑业转型升级。对被选定的“龙头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实行日常联系服务制度，税务机关实行一对一专项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专项培训。鼓励龙头企业针对岗位需求和职工特点，开展多层次、多样化岗位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对龙头企业组织的培训，相关主管部门对其合法性按规定予以认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业、电力、通信、民航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本土大中型企业参与国有投资重点工程、标志性工程及隧道、桥梁、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标，为企业的培育发展创造条件。

（十五）放宽企业资质准入条件。初次申请施工资质的企业，注册人员、有职称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数量达到相应资质等级标准70%的，可予以受理审批。具有总承包二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可直接申请同等级相近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需报请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除外）。企业资质增项不设数量限制。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分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承包企业。鼓励和引导大中型建筑企业成立劳务企业，提升建筑业劳务服务水平。符合条件的建筑劳务企业可享受国家和自治区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矿山、通信等类别高等级资质企业的扶持与培育力度，在主要条件满足资质标准前提下予以适度放宽准入条件。

（十六）实施项目优惠政策。自治区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免征自治区批准设立的相关建设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央允许地方减免的政府性基金。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园区）纳入自治区重点示范园区范围，享受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相关政策。对申请建造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的企业应提供用地支持；列入自治区和盟市级先行试点的企业，应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完善总承包项目风险分担机制和结余分成奖励机制。

（十七）全面推行保函和诚信担保。发挥保险市场机制作用，推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保险和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制度，有效释放各类履约保证金。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全面推行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保函和银行保函，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得强制要求建筑业企业使用金缴纳方式。支持较大型以上建筑业企业以资产为纽带，成立工程建设诚信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控股的项目，应率先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和诚信担保。凡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项目，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鼓励保险机构为重工程提供风险保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建筑业企业提供各类授信、贷款等金融服务，增加中长期贷款的比例，对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BIM应用转型升级的企业给予信贷优惠。鼓励信用担保机构为建筑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十八）适度降低保证金等取费标准。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按照合同价格的2%计取，上限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办法，对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研究制定企业实行一次性纳后不再按照工程项目逐项收取的保证金管理办法。工程检测费按照原标准的70%收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不超过薪金总额2.5%的部分，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扣除。对综合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可降低保证金水平。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工程建设领域新设保证金项目。

（十九）及时退还应返各类经费。对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应按照规定时限按时退还企业，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方应向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退还违约金。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最迟应在评标结果公示后5日内，向未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的投标人退还保函或一次性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保函或一次性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未订立书面合同，因招标人原因所致的，招标人应当向中标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保函或一次性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满之日向中标候选人退还保函或一次性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要及时全额退还施工企业。质量保证（保修）金预留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因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经费不能按时退还的，应由责任单位实补偿或赔偿相应的损失。招标代理费应由招标人支付。进一步简化社保费拨付流程，工程项目较大的，可根据实际进度分阶段拨付。

（二十）清理偿还拖欠工程款。各建设单位要全面清理确认拖欠工程款数额，制定还款计划，并在征得被拖欠人同意后签订还款协议，明确还款期限、方式、违约责任及责任人。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凡拖欠1年以上者，应将利息一并计算在工程款内。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带头履行还款协议，并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有效支持。把偿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作为年度实绩考核指标，对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其新建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严格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和过程计量签证制度，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周期或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偿还以前年度的逾期工程款；今后，要按工程进度，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不得形成工程欠款，没预算安排的不得开工建设。严格竣工结算时限要求，建设单位从接到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完成结算时限不得超过60日，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结算文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字确认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重复审核。对拖欠5年以上的工程款项，应采取刚性措施一次性予以解决。完善企业和社会组织工程款担保制度，对逾期不能支付工程款的，担保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结算给付手续，不以未完成审计为由拖延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工程款造成违约的，支持企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问题。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和有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二十一）把中小建筑企业纳入金融支持范围。全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以下、专业承包一级以下和施工劳务企业，在金融信贷方面应照中小企业执行相应的优惠政策，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提供相应的信贷品种，简化信贷程序，优化信贷服务。对信用好、实力强、项目实的企业，可推行“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的信贷服务，满足“短、频、急”特点的需要。提高对中小建筑业企业不良贷款的容忍度，区分情况实行差异化监管，扶中小建筑业企业的成长。

（二十二）有效降低企业成本。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精神，有效降低建筑业企业税费负担和融资、制度性交易、能源、物流、人工等生产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国家财税部门关于建筑业营改增试点政策，进一步减轻建筑业

担。合理降低建筑业企业融资中间环节费用。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大幅压缩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各部门、各单位不得擅自设立从业许可、增加办事条件、进行搭车收费、违规封账封户，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建筑业企业参加行业协会、评比达标等活动并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强制摊派、强制捐赠。要减少重复培训，不同专业之间同等执业资格或岗位继续教育实行学时互认，普及网上教育培训，控制面学时。

（二十三）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全区统一的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与全国统一信息化平台的互联互通。完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定和考核办法，实施动态监管。建立企业、人员、项目数据库，定期发布优质诚信企业名录。实行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将信用信息作为招投标、资质审批、评优评奖、工程担保的重要参考，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氛围。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在企业管理、招标投标、质量安全监管、行政处罚等方面实现规划、建设、工商、税务、社保、银行、保险等各类信息资源的共享互认。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公众举报违法行为，逐渐形成完善的行业监管、企业自律、舆论监督的市场监管体系。

（二十四）加强招标投标管理。完善综合评估办法和合理价格评标办法，提倡优质优价、优质优先。坚决遏制和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包和低于成本价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政务服务、纪检监察、公安、银监、工商、税务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查处机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和点工程投标预选企业名录，支持列入名录的企业优先参与自治区内政府投资项目和重点工程投标活动。鼓励有能力的企业积极参与或与区外大型企业成联合体参与PPP模式的建设工程。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自行设置违反公平竞争的门槛，已经设置的应立即予以更正和取消。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可由建设方自主决定工程发包方式。

（二十五）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全面清理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前置要件，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项目审批、地审批、规划审批、施工审批、竣工验收备案五个阶段，同一阶段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由一个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实施并联审批。探索实施容缺受理方式，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但次要条件欠缺的，可经书面承诺后容缺受理。整合完善各行业主管部门开放的信息系统，实现工程项目审批网上办理、全程痕迹。

（二十六）强化工程造价管理。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管理机制，逐步统一各行业、各地区工程计价规则。健全工程量清单和定额体系，定期发布贴近市场实际、反映社会平均水平的地方计价依据和价格信息，满足建设工程全过程不同设计深度、不同复杂程度、多种承包方式的计价需要全面落实工程量清单计价制度，构建多元化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清理调整与市场不符的各类计价依据，充分发挥造价咨询等第三方专业服务作用，为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提供保障。推行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服务，强化国有投资工程造价监管。建立国有投资招标控制价备案和竣工结算价信息报制度。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障费、安全施工措施费等规费，投标时应予以单列，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工程招标竞价，直接计入工程总造价。加快建设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信息平台，建立材料设备价格和质量竞争机制，实现造价与质量挂钩。

（二十七）鼓励建造优质工程。大中型公共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建筑和政府投融资建设工程，要积极创建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优质样板工程，争创国家建设工程鲁班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提升我区工程建设水平。对获得自治区级以上优质工程奖或勘察设计奖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在企业银行贷款、资质升级增项上给予适度放宽，项目投标中予以优先，个人职称评定上可破格提前晋升，对获得鲁班奖的区内企业，级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奖励。推荐国家表彰奖励或由自治区实施的表彰奖励，要向采用新科技、新工艺、新建造方式的项目适度倾斜。倡导通过建设隔热隔音、密封性强的建筑外墙和利用可再生能源等措施，建设全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二十八）鼓励企业“走出去”发展。支持企业申请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货物出口退税。对企业承包境外建设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造价、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给予专项资金扶持，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国家扶持政策。重点扶持在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及有利于改善当地民生等领域的附加值高、影响大、具有品牌和技术标准优势的工程。积极支持企业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对出区、出境或参加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企业，可根据项目规模及施工合同提供优先、优惠贷款服务。

（二十九）营造有利于建筑类人才成长创业的环境。自治区相关部门要会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全区建设类高端人才“千人计划”，建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用人单位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广泛吸纳建筑类高端人才，并分期组织针对性培训。对引进吸纳的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开通“绿色通道”，在住房保障、配偶随迁、子女随迁、入学入托等方面落实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与各科研院所合作，推工程建设企业与高等院校共建创业载体。培养一批产业现代化经营管理人才、创新型科技人才、高技能操作人才，引进一批行业领军人才、专业管理人才、高级技工等特殊人才。支持各类企事业单位高端专业人才受聘兼职于工程建设企业。支持具备条件的大型建筑业企业组建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对获得国家工程质量奖、国家级施工工法或3项以上“草原杯”工程质量奖、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的专业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论文数量等限制，破格申报参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与职业院校合作培养的学员，具备土木工程类或建筑学类高等专以上学历的，在报考二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时，其在校年龄可视同工龄对待。对长期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学历偏低、业绩突出的项目经理申请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考核认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对参加自治区级劳动技能竞赛取得名次的建筑工人，可破格晋升高级技能等级。

（三十）提升一线从业人员素质和专业技能。将建筑业农牧民工技能培训纳入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和建筑工农牧民工业余学校作用，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开展培训，提高建筑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逐步形成以技师、高技师为龙头，高级技工为骨干，中级技工为主体，老、中、青比例合理，职业化程度较高的产业工人队伍。鼓励施工企业发挥主体作用，举办或参与业教育。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加强建筑类院校建设，在资金、职称等方面予以支持。

（三十一）维护工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和劳动用工网上备案制度，加大监察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依法与招用的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到2020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行业监管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严肃查处因挂靠承包及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因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业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工人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企业在所拖欠的工程款额度内先行垫付工人工资；因总承包企业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导致欠工人工资的，由总承包企业承担工资清偿责任。对存在拖欠工资的企业列入“黑名单”，依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恶意拖欠工资情节严重的，依法

以处罚，到2020年，使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建筑企业和农牧民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鼓励建筑企业按项目为农牧民工补充购买人身意外险。施工单位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生活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

（三十二）提高建筑行业装备水平。鼓励大型建筑企业以承建重大工程项目为平台，装备一批国内领先的大型机械设备。企业引进大型专用先进设备，可享受与工业企业相同的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加快发展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市场，提高设备使用率。严格执行大型建筑机械设备备案登记制度，强制报废危及施工安全的机械设备。

各地区要着眼全局，立足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精神，研究制定支持本地区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分工，加大扶持力度。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建筑业有关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反映企业诉求，积极建言献策，当好桥梁纽带，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双向优服务。

2017年11月2

（此件公开发布）

>



打印 关闭

上一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

下一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重要链接： [中国政府网](#) | [自治区党委](#) | [自治区人大](#) | [自治区政协](#) | [自治区部门网站](#) | [自治区盟市网站](#) |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各省市区政府网站](#)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 蒙ICP备05000248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 政府网站标识码：1500000001

本网站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如遇到任何以本网站名义收取费用的情况请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纪检部门举报

